

## 知产科普



### 中国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22号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条例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中，针对近年来层出不穷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在此，我们回顾下第四次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有关专利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定。该草案第七十二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5层5-12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mailto: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http://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